

# 高校毕业生可申报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一览表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和珠海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在珠高校港澳台毕业生）	（1）劳动者属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和珠海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在珠高校港澳台毕业生）； （2）在本市范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种缴费工资下限乘以单位缴费比例的50%给予补贴。	《珠海市就业补贴申请表（个人）》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申请人实现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之日起1年内提出。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3年。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个人申请
2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1）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 （2）劳动者到本市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与镇（街道）、村（社区）或区有关部门、镇（街道）统一授权机构（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下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4）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和合同制职员。	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就业补贴个人申请表；属服务基层项目的，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辅证材料。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1年内提出。最长不超过3年。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a href="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a>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a href="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a>	个人申请
3	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1）按照省、市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 （2）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3）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每人每月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经系统核验相关信息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按月向用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再将补贴对象的应发工资发放给本人。服务期满后的经济补偿金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最长不超过2年。					个人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4	基层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1.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合同制职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到劳务派遣单位就业的，不享受本项补贴。	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	1. 就业补贴个人申请表。 2. 属服务基层项目的，应同时提供服务协议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辅证材料。 3. 区、镇（街道）、村（社区）授权机构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还应提供相关文件或协议复印件。 4. 用人单位代高校毕业生申请补贴的，同时提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花名册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补贴对象（或由用人单位代高校毕业生）在就业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的1年内，按照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划分，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一次性。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个人申请
5	一次性创业资助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按规定在创业主体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普通高校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指户籍地为珠海，离开珠海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珠海所辖区镇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所载地址为准。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6）港澳青年。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属于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	10000元（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上浮20%）。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1. 珠海市创业补贴申请表（单位，以下简称创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 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辅证材料；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定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一次性，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a href="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a>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a href="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a>	个人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6	创业租金补贴	创业者。	<p>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5) 港澳青年。</p> <p>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p> <p>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每月补贴300元（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上浮20%）；租金标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同一申请人同时租用多个场地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享受补贴。	<p>1. 创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辅证材料。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辅证材料；属中等职业学校、扶工院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3. 场地租赁合同；            4. 租金发票。</p>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或年度申请上半年或上一年度的租金补贴，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5年。累计不超过3年。	<p>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a href="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a></p>	<p>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79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p>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a href="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a>	个人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7	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已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且近3年内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补贴行为的，均可按本办法申领技能补贴： （一）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即财政供养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 （二）持有我省核发的有效居住证的外省在粤务工人员，以及持有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粤就业的港澳台人士；	1、取得相应证书（包含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含培训合格证书））。 2、符合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应在计划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相关培训计划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应在培训开班之日前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参加培训劳动力技能补贴以及贫困家庭劳动力生活费补贴申请等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证，参训劳动力个人不能重复申请。	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规定执行，标准由省人社厅制定公布和调整，目前新增标准有：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87号）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三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95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44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44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40号） 备注：以上工作目录中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发证日期为2021年的，可按粤人社规〔2019〕43号在发证日期一年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该类证书发证日期在2022年之后的，按粤人社规〔2019〕18号规定不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全流程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在系统上传附件图片材料（原件拍照或扫描）： 1. 身份证（正反面）；市外户籍人员还需上传《居住证》。 2. 本人银行账户。 3. 系统提示“在校学生在读学生的佐证材料，如毕业证书、学校证明。	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补贴。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以财政审核时间为准）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每个技能等级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已享受过技能补贴的，申请技能补贴须持有其他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请优先选择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证书已经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已经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的，不得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a href="https://ggfw.gdhrss.gov.cn/YCZG#/home/business-menu">https://ggfw.gdhrss.gov.cn/YCZG#/home/business-menu</a>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79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 <a href="http://hrss.gd.gov.cn/slh/zcfgk/content/post_3507404.html">http://hrss.gd.gov.cn/slh/zcfgk/content/post_3507404.html</a>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 <a href="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2719619.html">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2719619.html</a>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a href="http://hrss.gd.gov.cn/zcfg/content/post_3938458.htm">http://hrss.gd.gov.cn/zcfg/content/post_3938458.htm</a>	个人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8	参加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本市各类劳动者	(1)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经具备国家、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机构, 及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盟、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认定并取得相应技能证书。(2) 在本市就业创业, 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除外)。	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与珠海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补贴按就高不重复(补差)原则享受。与定向技能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应于取得技能证书后6个月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1.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a href="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a>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6205 地址: 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6637 地址: 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7953 地址: 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7090 地址: 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8006 地址: 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 0756-2788803 地址: 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 0756-2782479 地址: 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a href="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a>	个人申请